

名家推荐文丛



三剑客

【法】大仲马 著 汪洋 译

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名家推荐文丛

三剑客

【法】大仲马著 汪洋译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三剑客 / (法) 大仲马 (Duman,A.) 著; 汪洋译. —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13.7

ISBN 978-7-5133-1083-3

I. ①三… II. ①大… ②汪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法国—近代 IV. ①I565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011502号

三剑客

[法] 大仲马 (Duman,A.) 著

汪洋 译

策划编辑: 富 强

责任编辑: 汪 欣

责任印制: 韦 舰

封面设计: 海 凝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 版 人: 谢 刚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号楼 100044

网 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 话: 010-88310888

传 真: 010-65270449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读者服务: 010-88310811 service@newstarpress.com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号楼 100044

印 刷: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700mm × 1000mm 1/16

印 张: 27.75

字 数: 430 千字

版 次: 2013年7月第一版 2013年7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33-1083-3

定 价: 32.00元

版权专有, 侵权必究; 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更换。

序 言

大概在一年以前，我打算编纂一部路易十四史，为了搜集相关资料，特意去了王室图书馆。在那里，我偶然发现一本《达尔大尼央回忆录》，它的刊印机构是阿姆斯特丹红石出版社。和当时大多数法国作家的做法一样，这本书在荷兰首都出版。倘若作家们想说些真话，又不想为此到巴士底狱住上一阵，拿作品到国外刊印出版是个不错的主意。《达尔大尼央回忆录》这书名引起了我的兴趣，于是把它拿回家，以便详细阅读，当然，我是得到馆长先生的允许后才带走的。

回到家后，我以极快的速度，近似贪婪地看完这部奇书。书中呈现出气势恢弘的时代画卷，对于这点我没打算详细解读，应该让那些热衷欣赏它的读者去做分析。这些喜欢大时代背景的读者们，也许会从书中看到一些用豪放手法勾勒的肖像画，尽管它们经常画在军营的门上或是小酒馆的墙上，读者还是能辨别出路易十三、奥地利安娜、黎塞留、马萨林和当时多数朝廷大臣的鲜明形象。他们像昂克蒂尔^①笔下的历史人物一样，生动传神，跃然纸上。

作家的思维总是跳跃的，他们脑中幻化无常的东西，看似强烈不凡却不能让读者印象深刻，这是众所周知的问题。我会对文中一幅幅生动鲜活的肖像画大加赞美，正如其他人也会欣赏并赞扬那些细节一样。可毫无疑问的是，最让我感兴趣的事情，在我以前没有人认真关心过。

根据达尔大尼央的叙述，他想要加入闻名已久的国王火枪队，为此求见火枪队的队长特雷维尔先生。当达尔大尼央在候见室里等待那位队长时，遇见三个年轻的火枪手，他们分别姓阿托斯、波托斯和阿拉密斯。我必须承认，这三个陌生而又不寻常的名字，引起我的好奇心，我随即想到它们也许都是假名。三个年轻人可能是在穿上朴素的火枪手制服那一天起，就已经为自己取好了假名，也可能是一时的心血来潮、心情欠佳或时运不济，才做出的决定。如果不是这样，那么肯定是达尔大尼央想隐藏他们名声显赫的姓名，才故意用这三个奇怪的名字。

^① 昂克蒂尔，18世纪法国历史学家。

为了揭开姓名谜团，我从那个时候开始，便不知疲倦地在当代作品中苦苦追寻它们存在的痕迹。为了达成目的，我查阅过无数的书籍，单是书名就足够编纂成一本书目了。这本书目或许能增长见闻，可对于广大读者而言，一定提不起丝毫兴趣。我下了很大工夫去研究的课题，结果却是毫无意义。所以，正要告诉读者，我已经失望透顶，打算放弃这个让人灰心的工作，然而，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，我得到那位著名而博学的朋友保兰·巴里斯^①的提示，最终找到这个对开本的手稿。我已经记不清它的编号是四七七二还是四七七三，不过，题目却记得很清楚，是《拉费尔伯爵回忆录——路易十三末年和路易十四初年间法国部分大事随笔》。

我将最后一丝希望寄托在这部手稿上，仔细地翻阅着，惊喜地在第二十页发现阿托斯这个名字，随后在第二十七页、第三十一页分别找到了波托斯、阿拉密斯的名字。你们一定能够想象得到，我当时是怎样的心情，简直是欣喜若狂。

关于这部历史手稿，人们竟全然不知，这在当今历史学高度发展的时代，简直可以说是一个奇迹。因此我赶忙请求相关部门同意我将手稿刊印出来，这么做是为了有朝一日能够走进法兰西学院，倘若不能凭借自己的作品入选，那么也极有可能凭借别人的著作加入金石学院和文学院。我请求刊印手稿的要求被政府欣然接受。在这里我要戳穿一些人的不实言论，那些心怀不轨的家伙们口口声声说政府冷遇文人，很显然那是他们编造的谣言。

现在呈现在各位读者眼前的，仅仅是这部珍贵手稿一部分的内容，我为它归纳出一个恰当的标题。这部分内容精彩，一定会获得应有的成功，我对此深信不疑，并能郑重承诺，倘若第一部分可以达到预期的成就，那么第二部分在不久之后就会发表。

在这里，我要提醒各位读者朋友，我为这本书取了名字，自然成为它的教父，也就是它的第二位父亲，那就应该担负起父亲的职责，所以，不管你对这本书是否感兴趣，都与我有莫大关系，而与拉费尔伯爵无关。

说了这么多，接下来，我们言归正传。

^① 保兰·巴里斯，法国文史学家，曾担任皇家图书馆馆长。

目 录

序 言 / 1

第 1 章 达尔大尼央老爹的三件礼物 / 1

第 2 章 特雷维尔的客厅 / 11

第 3 章 晋见 / 19

第 4 章 阿托斯的肩膀、波托斯的肩带和阿拉密斯的手帕 / 27

第 5 章 国王的火枪手与主教的卫士 / 32

第 6 章 路易十三国王陛下 / 40

第 7 章 火枪手的家务事 / 53

第 8 章 一件宫中医闻 / 59

第 9 章 达尔大尼央大显身手 / 65

第 10 章 十七世纪的捕鼠笼 / 71

第 11 章 事情越来越复杂 / 78

第 12 章 白金汉公爵——乔治·维利埃斯 / 90

第 13 章 博纳修先生 / 95

第 14 章 牟恩镇的那个人 / 101

第 15 章 法官和军人 / 108

第 16 章 掌玺大臣赛基埃再次敲钟 / 114

第 17 章 博纳修夫妇 / 121

第 18 章 情人与丈夫 / 130

第 19 章 远行计划 / 135

第 20 章 旅途中 / 142

第 21 章 温特伯爵夫人 / 149

第 22 章 梅尔莱松舞 / 156

第 23 章	幽会	/ 160
第 24 章	小楼	/ 168
第 25 章	波托斯	/ 174
第 26 章	阿拉密斯的论文	/ 186
第 27 章	阿托斯的妻子	/ 198
第 28 章	返程	/ 211
第 29 章	筹办装备	/ 222
第 30 章	米莱迪	/ 228
第 31 章	英国人和法国人	/ 233
第 32 章	律师家的午餐	/ 238
第 33 章	主仆	/ 244
第 34 章	阿拉密斯和波托斯的装备	/ 250
第 35 章	夜里的猫都是灰色的	/ 255
第 36 章	复仇的梦	/ 259
第 37 章	米莱迪的秘密	/ 264
第 38 章	阿托斯轻松地解决了装备问题	/ 268
第 39 章	幻觉	/ 274
第 40 章	红衣主教	/ 279
第 41 章	拉罗谢尔之战	/ 284
第 42 章	安茹葡萄酒	/ 289
第 43 章	红鸽舍旅店	/ 294
第 44 章	火炉烟囱管的妙用	/ 298
第 45 章	夫妻之间	/ 302
第 46 章	圣热尔韦棱堡	/ 306
第 47 章	火枪手们的密谈	/ 310
第 48 章	家务事	/ 320
第 49 章	厄运	/ 329
第 50 章	叔嫂间的谈话	/ 333
第 51 章	长官	/ 338
第 52 章	囚禁的第一天	/ 345
第 53 章	囚禁的第二天	/ 349
第 54 章	囚禁的第三天	/ 354
第 55 章	囚禁的第四天	/ 359

第 56 章	囚禁的第五天	/ 365
第 57 章	古典悲剧的套路	/ 374
第 58 章	越狱	/ 379
第 59 章	一六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发生在朴茨茅斯的事	/ 384
第 60 章	在法国	/ 391
第 61 章	加尔默罗女修道院	/ 395
第 62 章	两个魔鬼	/ 404
第 63 章	一滴水	/ 409
第 64 章	披着红大衣的人	/ 418
第 65 章	审判	/ 421
第 66 章	死刑	/ 426
第 67 章	结局	/ 429
尾声		/ 435

第1章 达尔大尼央老爹的三件礼物

牟恩镇是《玫瑰传奇》^①作者的故乡，它在一六二五年四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卷入一场风波，似乎胡格诺派^②已经把这里当成第二个拉罗谢尔^③。镇上一阵喧闹，妇女纷纷朝大街的方向奔跑，小孩在门口大声哭喊。男人们感到气氛有些压抑和恐慌，赶紧披上铠甲，拿起火枪或者长矛，稍稍稳定了紧张情绪，一起跑向名为“诚实磨坊主”的旅店。一群围观的人在旅店门前挤成一团，随着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，好奇观望的人越聚越多，嘈杂不休。

动乱在那个时期的法国是常有的事，没有哪一天可以平安度过，经常发生一些够格载入史册的事件，不是在这个城镇就是在那个城镇。领主之间的战争经常发生，要不就是国王与红衣主教的斗争，不然就是西班牙人向国王宣战。那些大大小小、或明或暗、或公开或秘密的战争从来没有休止过，除了这些还有盗贼、乞丐、胡格诺派教徒、歹徒以及贵族跟班，不断向大众挑起纷争。所以镇上居民全都武装起来，随时提高警惕以便抵抗来自盗贼、乞丐、歹徒和贵族跟班惹来的事端，经常会与领主或胡格诺派教徒打仗，偶尔也会与国王打仗，可从未反抗过红衣主教和西班牙人。

一六二五年四月的第一个星期一，牟恩镇的居民们听到喧闹声后，似乎是长久以来形成的习惯，自然而然地会跑向“诚实磨坊主”旅店。没有人理会究竟有没有红黄两色旗^④或黎塞留公爵^⑤部下的号衣。大家来到旅店，马上认识到这场风波是一个年轻人引出的。

年轻人大概十八九岁，试想一下这个年龄的堂吉珂德，不过也是这般模

① 中世纪后期，法国最流行的爱情长诗。

② 16世纪法国长期遭受迫害的新教派。

③ 法国西南临海城市，16世纪~17世纪胡格诺派教徒抵抗天主教徒进攻的最大军事据点就在这里。

④ 西班牙国旗。

⑤ 当时法国的大臣，也是红衣主教。

样。不同的是，这个堂吉诃德没有穿防护胸和腿的铠甲，他上身只穿一件羊毛织成的紧身短上衣，衣服已经由原来的蓝色变成酒渣色与天蓝色之间的模糊色彩，没人能形容出它的颜色来。他的脸很长，黑中透红的面孔，颧骨很突出，说明他工于心计。肌肉发达的下颌，能够很容易辨别出他是加斯科尼人，就算不戴无檐平顶软帽也能分辨出他的出身，更不用说他还戴着一顶插着翎毛的软帽。一双明亮的眼睛，看起来机智率真。鼻梁很高，鼻尖略往里钩，显得十分秀气。身高介于孩子与成人之间，可能比小孩要高，又比成人要矮。腰间的皮带上斜挂一把长剑，走路时，那把剑常常会撞到腿，骑马时也会刮乱马毛。倘若没有这把剑的陪衬，那些不了解情况的人恐怕会把他当成是一个普通农户家的儿子。

年轻人骑着一匹出色的贝亚恩矮马，从口齿上看，它大概十二或十四岁，身上长满古怪的黄毛，尾巴却光秃秃的。腿的关节部位生了坏疽，走起路来耷拉着脑袋，一直低到膝盖下，这样一来就不需要再为它系缰绳。别看它一副病怏怏的模样，不管怎么说，一天走八法里还是可以的。外表的毛病掩盖了它自身的优点，这实在太可惜了，以致没能得到那些所谓“相马行家”的重视。十五分钟前，从波让西门进入小镇开始，它就引出不小骚动，连带让主人也备受歧视。

一路上都有不断投来的鄙视目光，这显然让年轻的达尔大尼央感到十分狼狈，似乎他此时正骑着另一匹洛西南特^①。即使骑术再高明都没有办法扭转此时的尴尬，这匹“洛西南特”让他成为众人的笑柄。坐骑引起的骚动早在得到它的那天就能预料到，为此年轻人在接受达尔大尼央老爹赠送的同时，无奈地长叹了一口气。他心里明白得很，这匹马至少值二十利弗尔^②，况且还有达尔大尼央老爹意味深长的赠言，那是比任何礼物都宝贵的东西。达尔大尼央老爹是位加斯科尼绅士，他的乡音未改，正是连亨利四世都没改过来的贝亚恩方言。

“孩子，这匹马出生在你老爹家，自打它生下来开始就没离开过，眼看就十三个年头了。孩子，你该加倍爱护它。”达尔大尼央老爹用地道的家乡话对达尔大尼央嘱咐着，“可别卖它，让它有尊严地静静老死。

“要是你骑着它去打仗，千万要小心爱护它呀，要像照顾一位为你服务多年的老仆人一样。假如有幸去朝廷做事，一定不要忘记显赫的出身让你拥有了这项殊荣，那都是历史悠久的贵族身份赋予你的权利。在朝廷做事要尽职尽责，千万不能令家族丢脸。你高贵而古老的姓氏已历经了五百年。为了让祖先传下的荣誉一直延续，你要出人头地，不只是为了你自己，也为了亲人。而亲

① 堂吉诃德的马的名字。

② 法国古代货币名称。

人，是你最亲近的父母和朋友啊！要誓死效忠红衣主教和国王，除了他们不要听命于任何人。现在这个不太平的世道，绅士如果想获得成功和认可，必须依靠自身勇敢，你听懂了吗？必须依靠自身勇敢。倘若一时间因胆怯而缩手缩脚，你也许就会和幸运女神失之交臂，瞬间疏忽也能葬送本该得到的机遇。

“孩子，你还很年轻，有两个必须勇敢无畏的理由：一是作为加斯科尼人；二是作为我儿子。要是遇到好机会，一定不要轻易放过。要敢闯敢拼，不怕涉险。你从我这儿学会了使剑，你双腿和手腕都结实有力，一旦碰到决斗就该迎上去大打出手。现在决斗已经被禁止，因而迎战就需要更大的勇气。

“孩子，我没什么可以送给你的，只有十五埃居^①、这四匹马还有你刚刚听到的这番话。你母亲跟一个吉卜赛女人学到配制疗伤药膏的秘方，待会儿她会教给你。那是个神奇的方子，只要是没伤到心脏的创伤，用这药膏都会很快治愈。凡事要争取，牢牢抓住机遇，幸福快乐地过日子，要健康生活、长命百岁呀！我还要再补充一句：最好找一个人作为榜样，好好向他学习。当然，我不能为你做个好榜样，我从未在朝廷任职，只是很早以前跟着义军参加过宗教战争。我想要跟你说说从前的邻居德·特雷维尔先生，他小时候是路易十三陛下的玩伴，有很多跟陛下一起玩耍的机会。愿上帝保佑国王陛下！他们玩闹时，经常会打架，最后胜利者并不总是国王陛下，他也没少挨揍，正是小时候的情谊让陛下对德·特雷维尔颇为敬重。特雷维尔第一次到巴黎游玩就跟人决斗了五次；老国王过世，路易十三陛下成年后亲政，在这段时间，他不但参加过正规的战争，攻打过城池，还跟别人决斗过七次；如果从新王登基开始算，到目前为止，他也许决斗过上百次！尽管当前有法律明确规定禁止决斗，但他的身份是火枪队队长，也是国王身边卫兵队统领。要知道，这支卫兵队让无所畏惧的红衣主教也感到恐惧，那该是多么不简的单事情呀！特雷维尔一年可以得到一万埃居的薪水，所以能称得上地位显赫。别看他现在飞黄腾达了，想当初也跟你差不多。这封引荐信你带去见他吧，以后把他当成榜样，希望终有一天你也可以成为他那样的人物。”

说完这番话，达尔大尼央老爹为儿子戴上自己那把长剑，满含深情地亲吻着儿子的脸颊，并为他的前途祝福。

年轻人从父亲房间走出来后，去找母亲。母亲手里正拿着那个秘方等他。母子二人交谈了很长一段时间，比刚刚他与父亲的谈话还长，并且言辞更动情。并不是说达尔大尼央老爹不爱这个独生子，只是因为他是男子汉，不会从语言中流露出缠绵不舍的情感。与达尔大尼央老爹不同，达尔大尼央夫人为女人和母亲，可以尽情地大哭。值得表扬的是达尔大尼央，他表现得很坚强，想到将要成为一名火枪手，刻意控制自己波动的情绪，尽管他努力止住泪

^① 法国古代货币名称。

水，最后还是没能抑制住天性，流下了眼泪。

就在当天，年轻人踏上征程，身上只带着父亲送他的三个礼物，它们是十五埃居、一匹马和一封给德·特雷维尔先生的信，当然还有人们都可以想到的各种叮嘱。达尔大尼央随身带着这些东西，就更像塞万提斯笔下的那位著名的主人公了，完全可以把他跟那个堂吉诃德比较一番。堂吉诃德把风车当成巨人，把羊群当成军队；达尔大尼央则把一切微笑都当成羞辱，把关注他的一切眼神都当成挑衅。从塔布到牟恩镇这一路上，他双手一直紧攥着拳头，可并没有用拳头教训人。他的手还时不时地去握剑柄，这个动作一天中起码做十多次，但那把剑始终没有拔出来。凡是见到黄矮马难看模样的路人都不禁想放声大笑，当他们发现一把长剑，又看到持剑人那傲慢，甚至是凶狠的目光后，就都笑不出来了。即使忍不住也会小心谨慎地露出半边脸偷笑，像戴上古代的面具一样。就这样，达尔大尼央脸上表露出严肃庄重的神情，这在旅途中丝毫没有改变，一直保持着威严的架势和敏感的心绪来到牟恩镇。

达尔大尼央进了牟恩镇，准备在诚实磨坊主旅店门前下马，看见大门的门廊里停了一匹佩好鞍的马。没有店主前来招呼，也没有其他伙计过来帮忙，甚至没有茶房或马夫为他扶稳马镫。从楼下半掩的窗口往里看，只见那边站着一位绅士。那人身材适中，神情傲慢，他皱着眉头对另外两人说着什么，那两人也在恭敬地听他说。似乎是长久以来形成了习惯，达尔大尼央敏感地认为那三人或许在议论自己，于是凑过去听。这一次只猜对一半，三人议论的对象是他的黄矮马，而不是他本人。看起来那绅士在评论达尔大尼央这匹马的各种品质，另两个人只是听绅士讲，不时地附和着大笑。浅浅一笑尚且会惹怒达尔大尼央，更何况是这种肆无忌惮的大笑。所以不难预料，他接下来会做出怎样的反应。

达尔大尼央没有急于出面，打算先把那个说话无礼的家伙看个明白，究竟他长成什么样子。达尔大尼央带着疑问，高傲地审视着陌生人。他年龄大概四十到四十五岁，眼睛乌黑明亮，目光锐利，脸色苍白，鼻梁很高，胡须黝黑，修剪得很整齐。身穿皱巴巴的紧身短上衣和短裤，看不出这衣服竟都是新的，似乎是压箱底的旅行服，很久没有穿过了。全身没有任何装饰，只是露出衬衣的袖衩。衣裤都是紫色的，就连系裤腿的带子也不例外。达尔大尼央用敏锐的目光仔细观察着眼前的一切。直觉告诉他，自己未来的人生中，将会深受这个人的影响。

达尔大尼央紧紧盯着紫衣绅士，正在这时，绅士对黄矮马发表精彩评论，另外两人又发出响亮的笑声，而绅士则露出浅浅的微笑。证据确凿，他一定是在说自己的坏话，达尔大尼央觉得遭受了羞辱。于是把帽子往下拉了拉，让帽檐压在眉毛上，极力模仿在加斯科尼看到的那些贵族老爷的架势，一只手压住

剑柄护手，另一只手叉在腰上，向那三人走去。他越走越气，直到完全失去理智。原本准备了一番慷慨激昂的决斗宣言，打算高傲地向他们挑战，但很可惜，怒火把那些话燃烧殆尽。他只是莽撞地指着那些人，发疯似地大叫：“喂！先生。没错，就是你！窗户后面的那位先生！您笑什么？究竟什么事那么有趣，说来听听，好让我们大家一起笑笑！”

此时，绅士才开始将注意力投向正叫嚷的骑士，过了一会儿，他终于弄清楚那种没来由的指责是冲他来的。于是皱了皱眉，停顿相当长的一段时间，最后说：“先生，我没和您说话。”那种语气简直无法形容，傲慢而又优雅，轻蔑又不失礼仪。

“可我在和您说话！”达尔大尼央却被他的态度惹怒了。

绅士上下打量达尔大尼央，依然浅浅地微笑。过了一会儿，他从窗口走开，出了旅店，走向达尔大尼央跟前，他们仅相隔两步远的距离，面对着达尔大尼央的马站着。另两人始还待在窗口，看着绅士一副理直气壮的模样，听着他轻蔑讥讽的话语，更是大笑不止。

达尔大尼央见绅士走过来，就把长剑从鞘里拔出大约一尺。

“这匹马准确地说，是金色的，或者说，它年轻时确实像金色的毛茛花。”绅士无视达尔大尼央愤怒的目光，仍然对窗口的同伴发表他的评论，全然不顾他们三人之间还有另一个人存在。“植物经常出现这种色彩，但在马身上出现却特别罕见。”

“有胆量嘲笑马的人，未必敢嘲笑马的主人吧！”达尔大尼央希望有朝一日可以像特雷维尔先生那样威风，他气得大喊。

“先生，我平时很少笑。您应该可以从我表情中看出来，当然，倘若我很高兴就有权选择笑或不笑。”

“但在我不高兴时，讨厌别人在我面前笑！”达尔大尼央嚷道。

“是吗，先生？”绅士的语气异常平和，“哦，这合情合理。”说完转过身，打算从大门进屋。

以达尔大尼央的脾气，怎么可能轻易放过嘲笑自己的家伙。他迅速从剑鞘里拔出整支剑，追上去大叫：“回来，爱嘲笑别人的先生，您给我回来，别让我在您背后刺一剑。”

“刺我一剑！”绅士回过头，“我吗？得啦！年轻人，您不是疯了吧！”他显得很惊讶，用蔑视的目光注视着眼前的年轻人。随后低声自语：“可惜了，原本是个当差的好材料。国王陛下正在四处寻找火枪手呢，或许是个合适的人选……”

话还没说完，达尔大尼央就举着剑朝他刺过去。那绅士急忙往后跳，躲过了一剑。倘若不是这一跳，恐怕他这辈子就没机会再取笑别人了。事情发展到剑拔弩张的地步，见情势很难控制了，绅士也拔出剑，礼貌地朝对方致意，

认真地摆出防卫姿势。正在此时，几个人抄着家伙跑过来，包括旅店老板，他们挥舞的棍棒、铲子和火钳像雨点一样落在达尔大尼央身上。突然袭击很快让年轻人招架不住，不得不回身应付密集的攻击。他的对手则利落地将剑插入剑鞘，本该是战斗的参与者，此时却成了战斗的旁观者。他镇定自若地站在那里观战，嘴里还念念有词：“该死的加斯科尼人！把他扔到那匹黄马背上，打发他们快点离开这里！”

“我要是不杀了你，哪都不会去！你这懦夫！”达尔大尼央拼命抵抗三人的围攻，丝毫没有退缩。

“瞧你这副加斯科尼人的臭脾气！我敢打赌，你们永远改不了不知天高地厚的毛病！他非要找打，你们就让他继续蹦，等到他打累了，自然会求饶的。”

绅士说这番话的时候，还想不到眼前的对手是怎样顽强的人。达尔大尼央绝对不会向任何人跪地求饶，战斗还在继续。过了一会儿，达尔大尼央终于体力不支，手中的剑让对方的棍棒打成两截。他扔了断剑，不料又被一棍击中额头，随即摔倒在地。鲜血不断地从伤口流出，他险些昏过去。

就在这个时候，镇上的人从四面八方跑向出事现场。旅店老板生怕此事被传扬出去，影响日后的生意，于是找来几个伙计，帮忙将受伤的达尔大尼央抬进厨房包扎。

绅士走进旅店，站在原来那个窗口旁，不耐烦地向外张望，外面密集的人群仿佛令他很不愉快。这时门开了，店主前来问安，于是绅士转过头问：“喂！那小子没事吧？”

“大人，您没受伤吧？”店主问。

“嗯，我没事。亲爱的老板，您还没回答我，我们的年轻人有没有大碍？”

“他好多了，刚刚只是昏了过去。”

“哦，是吗？”绅士问。

“可是在他昏倒前，一直拼命地叫您，还在不停地向您挑战。”

“真是的！那家伙是魔鬼变的吗？”绅士大声说。

“不，不是，大人。他不是魔鬼。”店主做了个轻蔑的鬼脸，“他昏过去时，我们搜过他的行李，那包袱只装了件衬衣，钱袋里也只有十一埃居。他在昏倒前还说：‘倘若在巴黎发生这种事，保证让你们马上后悔。在这里，你们也跑不了，早晚因为今天这样待我而追悔莫及。’”

“难道，他是乔装改扮的王子不成？”绅士冷冷地说。

“所以说，我告诉您这些，就是让您提高警惕呀！”

“他生气时有没有提到过其他人？”

“提到过。他拍了拍衣袋说：‘我们走着瞧，你们竟敢这样欺负被特雷维尔先生保护的人，知道最后会落得什么下场吗？’”

“特雷维尔先生？”绅士注意到店主提到的名字，“他拍着衣袋提到特雷维尔先生？……啊，亲爱的老板！我敢肯定，您在那小子昏倒后不会不看他衣袋里究竟有什么的。是什么东西？”

“一封信，写明让火枪队的队长特雷维尔先生收。”

“这事是真的？”

“不敢欺瞒您，大人，我讲的都是真话！”

绅士听到这番话，脸色起了变化。然而不擅长察言观色的店主却没有注意到。绅士此时离开一直支撑胳膊肘的窗台，开始不安起来，他皱着眉，自言自语地说：“真是活见鬼，特雷维尔居然派人行刺我，还是个乳臭未干的加斯科尼小子！管他年纪有多大，刺一剑终究还是刺一剑，何况孩子会比起其他人，更让人放松戒备。有时小麻烦也会误大事。”随后陷入沉思，几分钟后才说：“喂，老板，您可以帮我把那疯子赶走吗？实话说，良心让我不能杀他。可是……”绅士一副冷酷的表情，用近乎威胁的口吻说，“可是，他会坏了我的大事。他现在在哪儿？”

“在楼上，我夫人的房间。我们刚才还在给他包扎伤口。”

“那小子的衣服和包袱不会在他身边吧！给他脱下紧身短上衣了吗？”

“当然，现在都在楼下厨房里。既然这疯小子妨碍到您，那么……”

“怎么会只妨碍到我。没看见他在您的旅店胡闹吗？凡是有正义感的人，都不会坐视不理。请您上去把我的账结清，通知跟班我要走了。”

“什么？大人这么快就要走了？”

“您还不明白吗？我不是早就吩咐过您为我备马。怎么，您还没有照吩咐去做？”

“怎么会哪，大人刚刚不是瞧见马停在门廊等候嘛。您要说走，随时可以出发。”

“很好。您去办我交待的事情。”

“是。”店主嘴里痛快地答应着，心里却在琢磨：“难道他害怕那个年轻人……”正想着，发觉绅士正严肃地瞪着他，于是不敢再往下想，恭敬地向那位大人施礼后，就退了出去。

“绝对不能让疯小子见到米莱迪。”绅士边想边往厨房走，还自言自语地说，“米莱迪显然已经来晚了，或许马上就从这里经过。最好是骑马迎上去接她……那封给特雷维尔先生的信里不知道写些什么，要是能看看内容就好了。”

这个时候，店主走上楼，准备到他夫人的房间。年轻人的造访赶走了那位大人，店主对此深信不疑。当他进到屋子里，发现达尔大尼央已经醒了。于是，他提醒年轻人，不久或许有警察过来找麻烦，因为他刚才的所作所为冒犯了一个大人物。店主确信，青年招惹的那位绅士模样的人，一定大有来头，于

是不顾达尔大尼央受伤的身体，硬是劝他快点离开这里，赶紧起来赶路。达尔大尼央头脑昏沉沉的，头上裹满纱布，没有完全恢复意识，也没有穿短上衣，就被店主揪起来，推着往楼下走。走到厨房门口，他一眼就瞧见那个嘲笑他的家伙，这时，那人站在马车的踏脚板上安静地和别人谈话。那是一辆由两匹诺曼底骏马拉着的马车。

达尔大尼央马上看到与那家伙交谈的是位美人，她从车门里探出头，看上去年龄在二十至二十二岁之间。像达尔大尼央这样一直生活在南方的人，如何能见到这样的美人呢。这个年轻漂亮的女人让他感到很惊奇。她的脸色显得很苍白，一头金色的卷发披在肩上，漂亮的大眼睛显现出忧郁神情，粉红色的嘴唇，雪一样晶莹洁白的双手。

“如此说来，主教大人吩咐我……”车里的女人兴奋地与绅士交谈。

“……马上回英国，公爵一离开伦敦，就立刻通知他。”

“还有其他指令呢？”漂亮的女乘客问。

“都在这匣子里，等过了拉芒什海峡再打开它。”

“好的。您呢？打算做什么？”

“我要回巴黎。”

“您难道不教训一下那个无礼的小子？”

达尔大尼央一直听着他们的谈话，没等绅士回答，就冲了上去嚷道：“那个‘无礼的小子’来了，现在要教训教训你们。你这该受惩罚的家伙，希望别像刚才那样头也不敢回地跑掉。”

“什么？像刚才那样头也不敢回地跑掉？”

“是的，在一个女人面前，我想你不会那样丢脸地逃跑。”

米莱迪看到绅士气得要拔剑，赶紧阻止他：“您要好好想想，别为他坏了我们的大事。”

“有道理。您也赶紧上路，我这就走。”绅士大声说着，向米莱迪点头告别后，立刻纵身上马，飞奔而去。在同时，美人马车上的车夫也朝拉车的牲口挥起鞭子。刚刚还在交谈的两人，此刻正顺着大街向相反的方向飞驰。

“喂！大人，您的房钱！”店主追出去大喊，看到这位房客不付钱就跑了，原本对他崇敬之情顿时化为乌有，马上变成鄙视他的嘴脸。

旅客仍然没有停下，冲跟班大声喊：“把钱给他，笨蛋！”

跟班往店主脚边扔了两三枚银币，立即上马追主人去了。

“喂！你这懦夫！胆小鬼！假绅士！”达尔大尼央跟在那随从后面，骑马追着他们，不停地叫骂。毕竟受了重伤，身体支撑不住，还没跑到十步，耳朵里就嗡嗡响，随后一阵天旋地转，什么都看不到了，从马背上栽倒在地，嘴里还不住地骂着：“胆小鬼！胆小鬼！胆小鬼！……”

“不错，他是胆小鬼。”店主低声说，走到可怜的达尔大尼央身边讨好他，

试图挽救刚才的无礼，情形像是寓言故事里的鹭鸶对待蜗牛一样^①。

“对，胆小鬼！”达尔大尼央含糊不清地说：“但是，她真漂亮！”

“谁？”店主问。

“米莱迪！”达尔大尼央说完，又晕了过去。

“不管怎么说，这买卖不亏，”店主自言自语，“虽然连走两位房客，但眼前这位至少能在这儿住上几天。十一埃居应该还是能赚到的。”

“十一埃居”刚好是达尔大尼央钱袋仅有的钱。店主估计达尔大尼央需要在店里养伤，也许正是十一天，每天能赚一埃居。他在打如意算盘，但是没有问过他的房客。

第二天清晨五点，达尔大尼央起床到厨房里，跟厨房师傅要些葡萄酒、橄榄油和迷迭香，还照母亲给的药方要了另外几种东西，配好疗伤药膏，抹在自己的伤口上，更换了纱布和绷带，没用任何医生的帮忙。也许药膏发挥了奇效，到了傍晚时分，达尔大尼央可以自如行走了。第二天，达尔大尼央的伤势基本痊愈，他准备继续上路，由于执意进行禁食疗法，所以只需要交付葡萄酒、橄榄油和迷迭香的钱。按旅店老板的说法，他那匹黄马吃下的草料，比它个头应该吃下的分量要多三倍，这部分费用当然也要付。等到结算时，达尔大尼央翻着衣兜，只找到一个磨损的丝绒钱袋，以及里面的十一埃居，至于那封准备交给德·特雷维尔先生的推荐信却不见了。

年轻人最初还很耐心地寻找，将衣服上所有的口袋翻了好几遍，打开包袱，在里面反复搜寻，还把钱袋打开收拢，再打开再收拢，一阵翻腾过后，确定那封信再也找不到了。他愤怒极了，威胁店主如果不把信交出来，就砸了这座旅店。店里的人见达尔大尼央完全丧失了理智，于是纷纷拿起“武器”，店老板抄起一柄长矛，老板娘举起一把笤帚，茶房们也都拿起了上回用过的棍棒，时刻准备应战。达尔大尼央这是第三次暴跳如雷，险些又要花钱去买那些配制药膏的材料了。

“我的信！”达尔大尼央大声嚷着，“快把我的推荐信找出来！不然，我会像串雪鹑一样把你们全都串在剑上！”

现实是遗憾的，他没办法将口头威胁实施到行动中去，因为正如我们前面交代过的，他的剑在不久前的交战中被击断了。他已经忘了这回事，还把手伸向剑鞘，迅速往外拔，哪知道拔出来的剑只剩下十来寸长，而这还是店主小心地插回剑鞘里的。剑的另一段早被眼明手快的厨房领班拿走，现在已被改造成剔剔肥膘的尖刀了。

达尔大尼央大感失落，店主立即上前安抚他，说他的要求不过分。要不

^① 出自拉封丹寓言。鹭鸶原本连鲤鱼那样的食物都不屑去吃，直到傍晚实在饿急了，不得不去吃蜗牛。